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奕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舒鈅語

被　　告　張鈺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於苗栗縣苗栗市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（見限閱卷）可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